



#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1093)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它資料	4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衛東(副主席兼輪值行政總裁)  
王懷玉  
盧建民  
王振國  
王金戌  
盧華  
翟健文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  
王波  
盧毓琳  
于金明  
陳川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王波

#### 提名委員會

蔡東晨(主席)  
陳兆強  
盧毓琳

### 薪酬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王波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公司秘書

李嘉士

### 授權代表

潘衛東  
翟健文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06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網站

[www.cspc.com.hk](http://www.cspc.com.hk)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	(撇除匯兌 影響) (附註)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成藥				
創新藥	<b>2,948,765</b>	2,268,398	<b>30.0%</b>	<b>36.6%</b>
普藥	<b>2,324,616</b>	2,111,400	<b>10.1%</b>	<b>15.7%</b>
原料藥				
抗生素	<b>619,611</b>	729,020	<b>-15.0%</b>	<b>-10.7%</b>
維生素C	<b>760,497</b>	679,027	<b>12.0%</b>	<b>17.7%</b>
咖啡因及其它	<b>548,086</b>	358,021	<b>53.1%</b>	<b>60.9%</b>
收入總額	<b><u>7,201,575</u></b>	<b><u>6,145,866</u></b>	<b>17.2%</b>	<b>23.2%</b>
毛利	<b>4,124,857</b>	3,036,082	<b>35.9%</b>	<b>42.8%</b>
經營溢利	<b>1,675,884</b>	1,310,280	<b>27.9%</b>	<b>34.4%</b>
股東應佔溢利	<b>1,312,930</b>	1,032,813	<b>27.1%</b>	<b>33.6%</b>

附註：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於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貨幣基準計算之業績乃將去年同期平均匯率應用於本期當地貨幣業績而計算得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72.02億港元，同比增長17.2%（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23.2%）；及股東應佔溢利約13.13億港元，同比增長27.1%（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33.6%）。

### 成藥業務

成藥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保持理想的增長，銷售收入約達52.73億港元，同比增長20.4%（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26.5%）。

### 創新藥產品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擴大專業的銷售隊伍、加強學術推廣力度及積極開發醫院，而新一輪藥品招標的推進亦提供新增的市場空間。憑著這些努力，創新藥產品能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市場份額繼續擴大，在高端市場的認知度及覆蓋面進一步提高。期內創新藥產品實現銷售收入約29.49億港元，同比增長30.0%（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36.6%）。

以下是本集團的主要創新藥產品：

#### 「恩必普」

「恩必普」系列是國家一類新藥，擁有專利保護的獨家產品，其主要成份為丁苯酞。本產品主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治療，其軟膠囊和注射液兩個劑型均已進入二零一七年公佈的最新版國家醫保目錄（「新版國家醫保目錄」）。

「恩必普」曾獲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中國專利金獎」及「中國工業大獎」。「恩必普」並在《中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診治指南(2014)》列為推薦藥品之一，肯定了「恩必普」在治療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臨床效果，並為其學術推廣活動提供了有力的依據。於二零一七年，「恩必普」再列入《中國缺血性腦卒中急性期診療指導規範》及《缺血性卒中腦側支循環評估與干預中國指南(2017)》，進一步增加了「恩必普」的臨床證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成藥業務(續)

#### 創新藥產品(續)

##### 「恩必普」(續)

在新治療領域探索方面，「恩必普」亦取得進展。除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批准「恩必普」軟膠囊進行擴展用於治療缺血性腦卒中引起的血管性癡呆的臨床研究外，於二零一六年發佈的《中國癡呆與認知障礙診治指南(2015)》亦提述「恩必普」可以有效改善缺血性皮質層下非癡呆型血管性認知功能障礙患者的認知功能和日常生活能力。此項新適應症的開發將為「恩必普」帶來進一步擴大市場空間的機會。

「恩必普」的新中標價格基本穩定，符合本集團的產品價格策略，而各省市招標的推進亦將為「恩必普」注射液劑型的市場拓展帶來更多機會。另外，除了在高端市場繼續大力拓展，本集團將逐步覆蓋縣級等基層醫療市場。本集團亦會持續加強學術推廣，通過舉辦學術會議及開展臨床研究項目，完善專家網絡及提升專家對產品的認可度。而「恩必普」注射液新加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亦為「恩必普」系列的銷售增添新的增長動力。

##### 「歐來寧」

「歐來寧」產品主要成分為奧拉西坦，有膠囊和凍乾粉針兩個劑型，主要用於輕中度血管性癡呆、老人性癡呆及腦外傷等症引致的神經功能缺失、記憶與智能障礙的治療。「歐來寧」凍乾粉針為國內獨家劑型，曾獲得「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二零一六年發佈的《中國癡呆與認知障礙診治指南(2015)》更就奧拉西坦在阿爾茲海默症、血管性癡呆及改善認知障礙的總體功能三個方面的療效進行了重點描述及有力證據推薦。現時各省市的醫保目錄正逐步調整，「歐來寧」產品將爭取進入更多省份的醫保目錄，促進奧拉西坦市場的進一步擴容。借此機會，本集團將對奧拉西坦進行更深入的研究，明確產品兩個劑型的定位及新的市場增長點，保證產品的穩定增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成藥業務(續)

#### 創新藥產品(續)

##### 「玄寧」

「玄寧」主要成分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有片劑和分散片兩個劑型。本產品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和心絞痛症，曾獲得「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並於二零一七年列入新版《高血壓合理用藥指南》。隨著國家分級診療、慢病管理等政策的出臺，高血壓市場逐步下移至社區渠道，該渠道市場容量較為廣闊，「玄寧」將迎來新的增長機會。本集團將加強「玄寧」品牌優勢的推廣，快速增加基層終端覆蓋，實現「玄寧」產品快速增長。

##### 「多美素」

「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為一線的化療藥物，目前已被《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絡(NCCN)指南》推薦用於治療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卵巢癌及乳腺癌等多種癌症。本產品亦可用作治療病情有進展的艾滋病相關的卡波氏肉瘤患者的二線化療藥物，也可用於不能耐受下述兩種以上藥物聯合化療的患者：長春新鹼、博萊黴素和多柔比星(或其它蔥環類抗生素)。「多美素」採用專利的納米濾膜擠出製備技術，可使得脂質體粒徑更均一，有效保證脂質體藥物的靶向富集作用，顯著降低心臟毒性、脫髮、噁心嘔吐等不良反應。目前「多美素」已發展成為國內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第一市場品牌，但與傳統 環類藥物相比，市場滲透率仍然偏低，市場前景廣闊。「多美素」將繼續通過舉辦學術會議及開展臨床研究項目，完善專家網絡、提升專家對產品的認可度，為「多美素」銷售增長增添動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成藥業務(續)

#### 創新藥產品(續)

##### [津優力]

[津優力](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是中國首個自主研發的長效升白藥物，能減少正在接受化療的患者因白血球數量偏低而受感染的機會，確保標準化療劑量得以實施。[津優力]在國內擁有充分的臨床證據，其四期臨床研究列入國家十二五「重大新藥創制」科技重大專項，是國內最大樣本量的長效粒細胞刺激因子臨床研究，共完成1,537病例，涵蓋肺癌、乳腺癌、淋巴瘤等多種腫瘤應用。其療效及安全性被臨床驗證，國內外指南一致推薦其臨床應用。二零一七年[津優力]進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競爭優勢大大提高，提供了新的增長動力。

##### [艾利能]

[艾利能](橈香烯注射液)主要用於治療神經膠質瘤、腦轉移瘤及癌性胸腹水。本產品的水針劑型為全新的升級劑型，並獲得國家專利，相比傳統的乳劑，水針劑型的橈香烯純度及含量都有了較大提升。本集團通過細化市場領域的推廣策略，堅持產品研究與學術推廣，實現產品的快速增長。

##### [諾利寧]

[諾利寧](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於二零一五年上市，是本集團首個獲得批准的小分子靶向抗癌藥，主要用於治療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及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也可用於胃腸間質瘤的治療。據國內外多個指南推薦，伊馬替尼為上述病症的一線用藥。自上市以來，本集團持續加強「諾利寧」的學術推廣和隊伍建設。為解決多個省份未有中標的問題，本集團採用院外和網絡推廣聯合的經營模式，爭取銷售的穩步上升。本產品並於本年進入了新版國家醫保目錄，成為可報銷的藥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成藥業務(續)

#### 普藥產品

期內，本集團加快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工作，其中阿莫西林膠囊的進展超前。本集團順勢加強與核心經銷商的戰略合作，並在終端市場開展多種互動推廣活動，包括通過在基層終端推廣常見病及多發病的最佳治療方案，提升終端醫生的診療水平，並同時強化本集團普藥產品的基層美譽度。

本集團原有的中藥軟膠囊產品系列(包括「清熱解毒軟膠囊」、「感冒清熱軟膠囊」、「銀黃軟膠囊」、「香砂養胃軟膠囊」、「藿香祛暑軟膠囊」)於上半年依然取得良好的增長。而高端抗生素產品「中諾舒羅克」(注射用美羅培南)及保健品產品「果維康」(維生素C含片)亦實現了快速增長。本集團上半年通過各地組織連鎖藥店開展促銷活動，繼續推動慢性病產品的銷售，慢病系列產品包括「勤可息」(馬來酸依那普利片)、「固邦」(阿侖麟酸鈉腸溶片／片)、「歐意」(阿司匹林腸溶片)、「歐維」(甲鈷胺片)、「林美欣」(格列美脲分散片)等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普藥產品整體保持平穩增長，實現銷售收入23.25億港元，同比增長10.1%(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15.7%)。

### 原料藥業務

#### 抗生素

終端市場受限抗及其它政策影響剛性需求下降，同時市場供應增加，各抗生素產品在期內的價格有所下跌，預期困難的市場情況短期內不會有方向性回調。本集團將積極開展提升技術、加強管理、節能降耗等多種措施，達至生產成本持續下降，保持行業的領先地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原料藥業務(續)

#### 維生素C

維生素C市場總體產能過剩的局面仍然存在，但產品價格在多年持續震盪下滑後反彈至合理價位。除致力提供產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外，本集團緊抓市場機會，積極開發優質、高端客戶，調整客戶結構，提高產品的盈利能力。期內維生素C業務持續貢獻利潤。

#### 咖啡因及其它

期內，咖啡因市場需求穩定，產品價格小幅上漲。本集團通過新規格產品的推廣以及生產成本的不斷優化，整體的業務表現進一步改善。本業務分類的顯著增長亦有來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收購的葡萄糖業務的貢獻。

### 研發

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產品研發，目前在研新產品170餘個，主要集中在心腦血管、糖尿病、抗腫瘤、精神神經及抗感染等領域，其中1類新藥有18個、原化藥3類新藥49個。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向國家藥監局提交共4個產品的臨床申請及5個產品的生產申請（分別為「達沙替尼原料及片」(原化藥3+6類)、「替格瑞洛原料及片」(原化藥3+6類)、「鹽酸普拉克索原料及片」(原化藥3+6類)、「蘋果酸舒尼替尼原料及膠囊」(原化藥3+6類)及「硫酸氫氯吡格雷片」(原化藥6類)，另從國家藥監局取得3個產品的臨床研究批准(包括「黃芩素片」(1類新藥)、「注射用兩性霉素B膽固醇硫酸酯複合物」(原化藥6類)及「西甲矽油軟膠囊」(原化藥5類))。

目前，本集團有32個產品在國家藥監局待批生產申請(包括「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新化藥4類)、「鹽酸決奈達隆原料及片」(原化藥3+6類)及「鹽酸莫西沙星原料及片」(原化藥3+6類))及17個產品在進行生物等效試驗或臨床研究(其中包括1類新藥9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研發(續)

在美國進行的簡約新藥申請(「ANDA」)方面，本集團今年到目前為止已提交3個藥品的申報(分別為「苯佐那酯軟膠囊 100 毫克」、「塞來昔布膠囊」及「普瑞巴林膠囊」)及取得6個藥品的批准(分別為「硫酸氫氯吡格雷片」、「孟魯司特鈉片」、「孟魯司特鈉咀嚼片」、「加巴噴丁片」、「阿奇霉素片」及「頭孢脞苄膠囊」)。目前本集團已申報ANDA的藥品共計4個，另有14個處於研究階段。

另外，「丁苯酞軟膠囊」在美國的二期臨床研究正在處於篩選臨床中心進行臨床研究的階段，預計二零一七年底入組病例20例。「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亦已經獲得美國FDA的批准，同意開始進行臨床研究，目前試驗方案已通過4家中心倫理審核，正在篩選病例。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收入(千港元)			
成藥	<b>5,273,381</b>	4,379,798	20.4%
原料藥	<b>1,928,194</b>	1,766,068	9.2%
總計	<b><u>7,201,575</u></b>	<b><u>6,145,866</u></b>	<b>17.2%</b>
經營溢利(千港元)	<b>1,675,884</b>	1,310,280	27.9%
經營溢利率	<b>23.3%</b>	21.3%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b>1,312,930</b>	1,032,813	27.1%
淨溢利率	<b>18.2%</b>	16.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21.69</b>	17.47	24.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業績(續)

成藥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其中本集團創新藥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長強勁，銷售總額約達29.49億港元，錄得30.0%的增長。創新藥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上年同期的36.9%進一步增加至本期的40.9%。主要由於創新藥的貢獻增加，以及維生素C業務的強勁復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經營溢利率及淨溢利率上升。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12.71億港元的現金流入(二零一六年：9.51億港元)。期內，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二零一六年的41天輕微增加至42天，而存貨平均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16天增加至149天。存貨水平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成藥業務(因其業務模式使然，具有較長的存貨周轉期)佔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比重增加；(ii)滿足預期市場需求增長的需要；及(iii)就預期於第三季度檢修原料藥生產車間而需要預留更多存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9，與半年前的2.1相若。本期資本開支為3.65億港元，主要用於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31.24億港元(二零一六年：32.38億港元)及借款總額為10.85億港元(二零一六年：11.38億港元)，產生淨現金20.39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1.00億港元)。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10.59億港元及關聯公司貸款0.26億港元。借款總額中有8.34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2.51億港元須於一至兩年間償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9.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續)

本集團 44.0% 的借款以港元計值，39.3% 以美元計值及 16.7% 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以人民幣(於中國的內銷)及美元(出口銷售)列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額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 10,749 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致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15 頁至第 41 頁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動表以及部分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

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它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7,201,575</b>	6,145,866
銷售成本		<b>(3,076,718)</b>	(3,109,784)
毛利		<b>4,124,857</b>	3,036,082
其它收入		<b>47,804</b>	40,1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858,606)</b>	(1,291,476)
行政費用		<b>(305,658)</b>	(278,948)
其它費用		<b>(332,513)</b>	(195,536)
經營溢利		<b>1,675,884</b>	1,310,280
財務費用		<b>(15,489)</b>	(22,21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b>4,861</b>	9,009
除稅前溢利		<b>1,665,256</b>	1,297,077
所得稅開支	5	<b>(346,614)</b>	(257,275)
本期間溢利	4	<b>1,318,642</b>	1,039,802
其它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b>350,992</b>	(182,852)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b>2,489</b>	(598)
本期間其它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b>353,481</b>	(183,45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1,672,123</b>	856,352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12,930	1,032,813
非控股權益		5,712	6,989
		<b>1,318,642</b>	<b>1,039,802</b>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64,032	850,880
非控股權益		8,091	5,472
		<b>1,672,123</b>	<b>856,352</b>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b>21.69</b>	<b>17.47</b>
— 攤薄		<b>21.69</b>	<b>17.30</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814,961	5,415,032
預付租賃款項		553,927	526,712
商譽		117,248	111,785
其它無形資產		140,599	79,23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1,802	80,089
可供出售投資	9	230,198	91,732
遞延稅項資產		22,491	27,986
		<b>6,961,226</b>	<b>6,332,56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34,483	1,933,14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10	2,183,588	1,835,266
應收票據	10	1,551,220	1,215,156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1	74,571	73,57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	250,110	115,986
預付租賃款項		17,451	16,419
可收回稅項		474	—
持作交易投資		607	5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7,961	2,8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	3,116,357	3,234,678
		<b>9,736,822</b>	<b>8,427,618</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13	3,815,264	2,937,893
應付票據	13	104,263	100,55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	132,289	657
稅項負債		119,853	147,769
借款	14	833,938	897,777
		<u>5,005,607</u>	<u>4,084,6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731,215</u>	<u>4,342,96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692,441</b>	10,675,53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22,025	68,865
借款	14	250,600	240,380
政府資助金		178,446	174,964
		<u>551,071</u>	<u>484,209</u>
<b>資產淨值</b>		<u><b>11,141,370</b></u>	<u>10,191,32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0,577,404	10,569,620
儲備		475,739	(461,9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053,143</u>	<u>10,107,626</u>
非控股權益		88,227	83,696
<b>權益總額</b>		<u><b>11,141,370</b></u>	<u>10,191,322</u>

##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其它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注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835,299	(5,523,729)	—	700,636	45,564	174,175	(385,407)	3,891,517	8,738,055	74,552	8,812,60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032,813	1,032,813	6,989	1,039,802
本期間其它全面開支	—	—	—	—	—	—	(181,933)	—	(181,933)	(1,517)	(183,450)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181,933)	1,032,813	850,880	5,472	856,35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	—	(650,212)	(650,212)	—	(650,2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1,635	—	—	—	(41,635)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1,210)	—	1,210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	—	—	—	—	11,879	—	—	—	11,879	3,989	15,86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835,299	(5,523,729)	—	742,271	57,443	172,965	(567,340)	4,233,693	8,950,602	84,013	9,034,61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569,620	(5,523,729)	—	769,815	57,443	1,814	(1,041,222)	5,273,885	10,107,626	83,696	10,191,32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312,930	1,312,930	5,712	1,318,642
本期間其它全面收益	—	—	—	—	—	—	351,102	—	351,102	2,379	353,48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51,102	1,312,930	1,664,032	8,091	1,672,12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	—	(726,482)	(726,482)	—	(726,48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3,490)	(3,49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36,826	—	—	—	(236,826)	—	—	—
行使購股權	7,784	—	—	—	—	(1,814)	—	—	5,970	—	5,9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	—	—	—	—	—	—	—	—	—	8,927	8,927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8,997)	(8,997)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	—	—	1,997	—	—	—	—	—	1,997	—	1,99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77,404	(5,523,729)	1,997	1,006,641	57,443	—	(690,120)	5,623,507	11,053,143	88,227	11,141,370

##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其它儲備之結餘主要包括5,038,291,000港元，即反向收購項下之視作代價之公平值3,288,998,000港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之反向收購中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8,327,289,000港元兩者間之差額。
- (ii) 法定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調撥。
- (iii) 資本注入儲備之結餘指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石藥控股」)(於附註11所界定之關聯公司)之視作注資，當中包括(1)於二零一二年組成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康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康日集團」)之實體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在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中付予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兩者間之差額；(2)於二零一二年，石藥控股提供之非計息貸款產生之估算利息；及(3)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自石藥控股收購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所產生之視作資本注入所致。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271,452</b>	951,2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69,236)</b>	(420,214)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		<b>(304,539)</b>	(25,57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9	<b>(136,469)</b>	—
墊付合營企業款項		<b>(123,478)</b>	(11,249)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b>(4,906)</b>	—
購買無形資產		<b>(760)</b>	(6,6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8,868</b>	5,341
已收利息		<b>7,906</b>	6,478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已付按金		—	(76,374)
其它投資現金流		—	(11,059)
		<b>(922,614)</b>	(539,3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b>(726,482)</b>	(650,212)
償還借款		<b>(641,621)</b>	(111,669)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b>(8,997)</b>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b>(3,490)</b>	—
新籌集借款		<b>573,513</b>	230,906
收取關聯方之墊款		<b>235,123</b>	37,659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所收取之款項		<b>5,970</b>	—
		<b>(565,984)</b>	(493,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b>(217,146)</b>	(81,44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3,234,678</b>	2,299,46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98,825</b>	(44,10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b>3,116,357</b>	2,173,91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因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財務報表。有關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條或(3)條作出之陳述。

### 重大交易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作出若干收購。詳情請參閱附註19。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於期內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的額外披露(包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時出現的現金流變動及非現金流變動)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 3.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成藥
- (b) 抗生素(原料藥)
- (c) 維生素C(原料藥)
- (d) 咖啡因及其它(原料藥)

所有可報告分類及經營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藥	抗生素	維生素C	咖啡因及 其它	分類總計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5,273,381	619,611	760,497	548,086	7,201,575	—	7,201,575
類別間銷售	—	41,754	11,515	4,723	57,992	(57,992)	—
收益總計	<u>5,273,381</u>	<u>661,365</u>	<u>772,012</u>	<u>552,809</u>	<u>7,259,567</u>	<u>(57,992)</u>	<u>7,201,575</u>
分類溢利	<u>1,391,525</u>	<u>24,608</u>	<u>192,395</u>	<u>113,089</u>			1,721,617
未分配收入							7,906
未分配開支							<u>(53,639)</u>
經營溢利							1,675,884
財務費用							(15,489)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u>4,861</u>
除稅前溢利							<u>1,665,256</u>

###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藥	抗生素	維生素C	咖啡因及 其它	分類總計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4,379,798	729,020	679,027	358,021	6,145,866	—	6,145,866
類別間銷售	—	26,289	1,881	3,308	31,478	(31,478)	—
	<u>4,379,798</u>	<u>755,309</u>	<u>680,908</u>	<u>361,329</u>	<u>6,177,344</u>	<u>(31,478)</u>	<u>6,145,866</u>
收益總計							
	<u>4,379,798</u>	<u>755,309</u>	<u>680,908</u>	<u>361,329</u>	<u>6,177,344</u>	<u>(31,478)</u>	<u>6,145,866</u>
分類溢利	<u>1,275,454</u>	<u>22,973</u>	<u>1,484</u>	<u>83,089</u>			1,383,000
未分配收入							6,478
未分配開支							(79,198)
經營溢利							1,310,280
財務費用							(22,21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9,009</u>
除稅前溢利							<u>1,297,077</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惟並無分配若干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和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查。

#### 4.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1,494	7,83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532	7,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945	270,371
折舊及攤銷總額	310,971	285,256
政府資助金收入(附註ii)	(8,091)	(10,29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68	705
利息收入	(7,906)	(6,4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計入其它開支/其它收入)	7,248	(549)
匯兌虧損淨額	8,198	4,626
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324,656	192,16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相若。
- (ii) 政府資助金收入包括中國政府專為(i)購入廠房及設備所給予現金補貼(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確認)及(ii)開發藥品或改進生產效率所給予現金補貼(於符合附帶條件後確認)。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0,198	224,023
遞延稅項	56,416	33,252
	<b>346,614</b>	<b>257,275</b>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 2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獲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將適用稅率降至 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中國之預扣稅適用於應付予屬「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投資者之股息，該等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而派付予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之股息須按 10% 之稅率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約 4,495,36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6,285,000 港元）所造成之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已派付 — 每股 12 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 已派付 — 每股 11 港仙)	<b>726,482</b>	<b>650,212</b>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1,312,930</b>	<b>1,032,813</b>

## 7. 每股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53,338	5,911,018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414	58,95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53,752</u>	<u>5,969,975</u>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65,1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5,618,000港元)以提升其製造能力。

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16,1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9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8,8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41,000港元)，產生虧損約7,2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約549,000港元)。

## 9. 可供出售投資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	60,086	—
合夥未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附註ii)	154,630	91,372
未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附註iii)	15,482	—
	<b>230,198</b>	<b>91,372</b>

附註：

- (i) 該數額代表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有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競價釐定。本集團短期內無意出售投資。
- (ii) 合夥未上市股本投資包括兩間於二零一六年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之有限合夥企業權益。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專門從事股本投資。本集團有意持有作為長期投資。

根據合夥企業協議，各合夥企業由其一般合夥人管理。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參與合夥企業，其並無權力選擇或罷免合夥企業之資產管理人或一般合夥人。此外，本集團無權作出合夥企業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決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對合夥企業之投資不具有影響可變回報之任何控制或重大影響，因此該等投資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夥企業投資於呈報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極大，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 (iii) 該金額為成立於中國之實體之未上市股權投資。投資於呈報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極大，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821,042	1,492,855
減：呆賬撥備	(10,943)	(10,423)
	<b>1,810,099</b>	1,482,432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60,150	150,585
公用服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60,089	51,720
其它可收回稅項	61,545	46,891
其它	91,705	103,638
	<b>2,183,588</b>	1,835,266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項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589,711	1,357,953
91至180日	203,058	114,647
181至365日	17,330	9,832
	<b>1,810,099</b>	1,482,432

應收票據指持有之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為少於18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於180日)，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 11. 關聯方之披露(續)

### (II) 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 (「華榮」)	購買原材料	19,792	3,622
	提供公用設施服務	41,482	43,947
	銷售原材料	<u>81,304</u>	<u>82,738</u>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應付華榮結餘		
	—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i)	<u>55,561</u>	<u>72,187</u>
烟台嘉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嘉石」)	應收／應付烟台嘉石結餘		
	—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i)	<u>194,549</u>	<u>43,799</u>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期間向烟台嘉石提供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之貸款約149,770,000港元外)。
- (ii)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
- (iii) 本集團自一間關聯公司取得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且按年利率4.6%計息及須於一至三年內償還。本集團於本期間償還部分貸款約16,9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88,000港元)。
- (iv)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蔡東晨先生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且通過一系列受控法團對石藥控股進行控管。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關聯方。

## 11. 關聯方之披露(續)

###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845	5,899
離職後福利	502	489
	<b>6,347</b>	<b>6,388</b>

## 12. 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介乎0.01%至1.1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至1.3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須存放於銀行作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之信用狀及擔保之質押的存款，分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結清有關短期銀行融資時解除。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677,985	1,113,908
客戶按金及預付款	544,509	547,937
其它應付稅項	63,836	86,518
應付運輸及公用服務費用	76,778	79,299
建設成本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801,929	678,108
政府資助金	136,416	126,114
應付員工福利	126,592	109,749
應付銷售開支	227,033	115,388
其它	160,186	80,872
	<b>3,815,264</b>	<b>2,937,893</b>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461,714	1,008,024
91至180日	156,071	45,290
超過180日	60,200	60,594
	<b>1,677,985</b>	<b>1,113,908</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內且尚未過期。

### 14. 借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		
—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477,300	277,000
— 浮息美元(「美元」)銀行貸款	93,000	93,000
— 定息美元銀行貸款	332,786	—
—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155,530	726,258
— 來自關聯公司之定息人民幣貸款(附註11)	25,922	41,899
	<b>1,084,538</b>	<b>1,138,157</b>
以上借款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833,938	897,77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250,600	240,380
	<b>1,084,538</b>	<b>1,138,157</b>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b>(833,938)</b>	<b>(897,777)</b>
	<b>250,600</b>	<b>240,380</b>

#### 14.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每年2.02%至2.81%	每年2.03%至2.98%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每年2.47%至2.91%	每年2.44%至3.12%
定息美元銀行貸款	每年2.55%至2.90%	—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3.50%至4.65%	每年3.15%至4.085%
來自關聯公司之定息人民幣貸款	每年4.60%	每年4.60%

浮息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借款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及中國基準利率加息差計息。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行使購股權	5,911,018,403	9,835,299
	<u>141,500,000</u>	<u>734,32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52,518,403	10,569,620
行使購股權(附註)	<u>1,500,000</u>	<u>7,78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6,054,018,403</u></u>	<u><u>10,577,404</u></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如附註16所載)按行使價3.98港元在行使購股權後發行1,5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16. 購股權計劃

### (i)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業務顧問、專業機構及其它顧問。該計劃自其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有作用，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5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悉數歸屬。購股權行使價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3.9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行使。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81,433,000港元。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承授人行使餘下1,500,000(二零一六年：零)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份)。

就於本期間行使之購股權計劃而言，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0.04港元。

### (ii)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新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 17. 資本及其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u>983,935</u>	<u>643,254</u>
其它承擔(附註)	<u>655,029</u>	<u>132,782</u>

附註：有關金額指合夥未上市股本投資及研究及發展項目產生之承擔。

## 18.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計量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董事認為相關金融資產並不重大，惟上市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於活躍市場之所報競價而釐定。

期內公平值分級當中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其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9. 收購附屬公司

### (a) 業務合併

下列業務收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內蒙古信滙製藥有限公司(「信滙」)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75,978,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完成，而信滙名稱於同日變更為石藥集團內蒙古中諾藥業有限公司(「內蒙古中諾」)。內蒙古中諾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獲收購以強化本集團之生產力；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金信投資有限公司(「金信」)及其附屬公司朗利有限公司(「朗利」)及河北聯合製藥有限公司(「聯合」)(於下文中統稱「金信集團」)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2,710,000元(相當於約82,167,000港元)。金信持有朗利的100%股權，而朗利持有聯合的90%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金信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獲收購以強化本集團之產品組合。

上述所有收購均按會計收購法入賬。

##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 (a) 業務合併(續)

####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內蒙古中諾 千港元	金信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206	25,888	156,094
預付租賃款項	—	19,164	19,164
無形資產	—	9	9
可供出售投資	—	126	1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92	16,947	24,63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74,299	20,111	94,410
應收票據	5,403	4,076	9,479
預付租賃款項	—	512	5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986	25,705	26,69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附註)	(142,608)	(21,025)	(163,633)
稅項負債	—	(3)	(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2,283)	(2,283)
<b>已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總額</b>	<b>75,978</b>	<b>89,227</b>	<b>165,205</b>
已轉讓代價	75,978	82,167	158,145
加：非控股權益	—	8,927	8,927
減：已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中之已確認金額	(75,978)	(89,227)	(165,205)
商譽	—	1,867	1,867
已付現金代價	75,978	82,167	158,145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986)	(25,705)	(26,691)
現金流出淨額	74,992	56,462	131,454

##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 (a) 業務合併(續)

####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續)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集團金額約7,752,000港元。

於收購當日，被收購實體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約為94,410,000港元，即於收購當日之總約定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乃分別使用折讓置換成本法及成本逼近法估算。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當日，確認金信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聯合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按非控股權益所佔份計量，約為8,92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被收購實體對本集團之收益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貢獻。倘若收購上述實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本期間收益總額將約為7,205,052,000港元，本期間溢利則將約為1,319,604,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不一定是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資產收購

下列資產收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此乃因為其於收購日期前並未經營任何業務，且已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自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石藥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河北詩薇醫藥商貿有限公司(「河北詩薇」)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30,689元(相當於約225,259,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而河北詩薇之名稱於同日變更為石家莊歐意和醫藥銷售有限公司(「歐意和」)。歐意和已獲授來自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醫藥經營許可證，以進行醫藥產品批發。該收購使得本集團得以在緊隨收購完成後，展開新系列醫藥產品之批發業務，並省去申請醫藥經營許可證之時間；及

##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資產收購(續)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自石藥控股收購石藥集團德豐公司(「德豐」)之100%股權，代價為9,700,000美元(相當於約75,314,000港元)。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完成。德豐主要從事研發醫藥產品。收購事項將能夠強化本集團的生物醫藥研發能力，亦增添其產品管道。

####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歐意和 千港元	德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1,847	11,851
無形資產	—	69,745	69,745
<b>流動資產</b>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	181,282	—	181,2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870	7,304	52,17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897)	(13,582)	(14,479)
<b>已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總額</b>	<b>225,259</b>	<b>75,314</b>	<b>300,573</b>
已付現金代價	225,259	—	225,259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44,870)	(7,304)	(52,17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180,389</b>	<b>(7,304)</b>	<b>173,085</b>

附註：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金額約181,208,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一項業務收購及一項資產收購。詳情披露於本集團的二零一六年年報。

## 其它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86,538,000	1.4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65,825,534 (附註i)	29.17%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01%

附註：

- (i) 蔡東晨先生被視為於1,765,825,5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 493,880,000股股份由蔡東晨先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聯誠控股有限公司(「聯誠」)直接持有；(ii) 213,929,500股股份由蔡東晨先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y Honesty Limited持有；及(iii) 1,058,016,034股股份由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蔡東晨先生因於一連串持有鼎大集團有限公司之法團(即卓擇有限公司)而擁有有關權益，該公司由進揚有限公司、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有限公司則由聯誠擁有40%及由中宜和擁有60%，而蔡東晨先生為中宜和之一般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其它資料(續)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之相關權益。

### 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百分比
聯誠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3,88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u>1,271,945,534</u> (附註(i))	
		<u>1,765,825,534</u>	29.17%
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58,016,034 (附註(ii))	17.48%
進揚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58,016,034 (附註(ii))	17.48%
卓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58,016,034 (附註(ii))	17.48%
鼎大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8,016,034 (附註(ii))	17.48%
UBS Group AG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270,230,69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u>62,345,489</u>	
		<u>332,576,187</u>	5.49%

## 其它資料(續)

### 主要股東(續)

### 長倉(續)

附註：

- (i) 該等權益包括由聯誠控股有限公司(「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ey Honesty Limited直接持有之213,929,500股股份及由下文附註(ii)所述之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58,016,034股股份。
- (ii) 該等權益包括由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1,058,016,034股股份，而卓擇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之100%權益。卓擇有限公司則由進揚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由中宜和擁有15%權益及由聯誠擁有10%權益。進揚有限公司由聯誠擁有40%及由中宜和擁有60%。

### 短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百分比
UBS Group AG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21,170	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中概無任何其它有關權益或短倉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任何其它權益。

## 其它資料(續)

### 購股權計劃

#### (i)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業務顧問、專業機構及其它顧問。該計劃自其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有作用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屆滿。

下表披露期內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翟健文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六日	1,500,000	—	(1,500,000)	—	—	—
總計				1,500,000	—	(1,500,000)	—	—	—

附註：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98港元。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04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ii)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其它資料(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就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

### 中期業績審閱

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